

會，政府主要策略包含扶植新興產業發展、調整產業結構朝多元化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9）

黃委員昭順就蘇建和案經纏訟 21 年，終於判決無罪確定，司法必須面對錯誤，用嚴謹科學方法蒐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蘇建和案」雖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因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而使被告 3 人獲判無罪確定，但該案所凸顯出的相關問題，已促使司法界反省，同時政府各部門也正在積極檢討中，以避免再度發生此類爭議案件。
- 二、在法醫鑑識制度方面，為解決法醫人力不足與提升法醫素質，94 年 12 月即已制定《法醫師法》，目前已逐步增加法醫師人力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法醫病理、DNA、法醫毒物學實驗室，都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並且每季舉辦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已大幅提升法醫之相驗、解剖及死因鑑定之能力。
- 三、在加強檢警調人員之偵查能力方面，法務部近年一再要求檢察機關要落實「精緻偵查」，強調檢察官辦案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研判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確定具有使法院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時，始提起公訴，以降低無罪率，保障被告人權。法務部每年也定期舉辦偵辦各類案件（如肅貪、毒品查緝、電信詐欺、電腦犯罪、人口販運等）之在職訓練，以增進檢察官的犯罪偵查能力。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已達 96.1%。
- 四、另在刑事補償方面，100 年修正之《刑事補償法》已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擴大得請求補償的種類與範圍，建立更公平的補償法制，讓少數因冤錯案而使基本權利受到犧牲的人民，可以獲得合理補償。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6）

黃委員就「研議調降外籍家庭看護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安定費滯納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

及社會安定。次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外籍勞工，應繳就業安定費，以作為政府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故雇主需繳就業安定費係為縮小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僱用成本差距，以避免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並支應前揭法定用途之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就業安定費數額訂定，係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適時調整。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繳納就業安定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所需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惟為紓緩經濟弱勢家庭之照顧負擔，維持其基本生計，已針對雇主或被看護者為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者（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核定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領有生活補助之中低收入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分別調降為新臺幣 600 元、1,200 元。
-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引進，係鑑於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基於補充性原則及人道考量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症患者的基本照顧服務需求。另衛生署為健全本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已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依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仍須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倘於本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之際，再予調降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將再擴大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僱用成本差距，衝擊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權益，亦不利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
- 四、另有關研議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制度降幅空間乙節，針對本法第 55 條，有關就業安定費滯納金加徵規定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修正實施，滯納金加徵比例由 1%調降為 0.3%；而加徵上限由 1 倍調降為 30%。鑑於徵收就業安定費主要係作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之用，滯納金之立法意旨有規範雇主依期限繳納之實質效果（以截至 101 年 02 期為例，就業安定費已繳納比例約 99%），倘滯納金比率及上限調降太低，恐影響應收帳款催收與促進國民就業等業務之推展。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推動組織再造，仍有部分機關如農業部、科技部等組織法尚待審查，政府不應以暫行組織規程推動新機關施行，應配合立法進程及參照過往籌設新機關之作業時程啟動新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3）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